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4日,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公司"或"本公司")与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签订了《合作意向书》(详见2015年7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5-54的公告)。2015年8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并同步接受定向增发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韶关市金胜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 胜公司")关于受让安泰科部分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以下简称"有色技经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人民币22,367,850.00元受让有色技经院所持安泰科6.3908%股权(2,236,785元出资份额)。
- 二、2015 年 12 年 11 日,本公司分别与广亚铝业有限公司、姜国峰、杨林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4,000,000.00 元受让广亚铝业有限公司所持安泰科 1.1428%股权(400,000 元出资份额);以人民币 2,392,150.00 元受让姜国峰所持安泰科 0.6835%股权

(239, 215 元出资份额);以人民币1, 240, 000.00元受让杨林林所持安泰科0.3543%股权(124,000元出资份额)。上述三份协议自中金岭南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成功受让取得安泰科大股东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6.3908%(2, 236, 785元出资份额)股权后生效。

三、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胜公司与广亚铝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6,751,150.00 元受让广亚铝业有限公司所持安泰科 4.7860%股权(1,675,115 元出资份额)。该协议自中金岭南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成功受让取得安泰科大股东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 6.3908%(2,236,785 元出资份额)股权后生效。

四、累计以上交易事项,本公司总共以人民币 46,751,150.00 元 受让安泰科合计 13.3574%股权(4,675,115 元出资份额)。本公司将 继续根据双方合作意向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备查文件:

- 1、中金岭南与有色技经院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 2、中金岭南分别与广亚铝业有限公司、姜国峰、杨林林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3、金胜公司与广亚铝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12月22日